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连交〔2020〕201号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推行信用承诺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推行信用承诺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9月25日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推行信用承诺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信用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推行信用承诺的意见》（苏交审批〔2020〕22号）和市信用办《连云港市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连信用办〔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信用承诺的总体要求

实施信用承诺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大胆创新，尽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要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有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信用承诺的对象

在全市境内从事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港口经营等活动，以及在资质（资格）申请、招投标活动、专项资金申请、科技项目立项、信用修复申请等工作中，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行政事项申请、办理相关事务的各类相关市场主体。

三、信用承诺类型及责任分工

（一）行政许可型信用承诺。对已获得行业信用评级为良好

及以上或列入红名单的申请人，可以选择信用承诺许可的方式提出许可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施信用承诺的具体事项清单，以及需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的细则，由实施许可主体明确，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具体事项办事指南中公开。（牵头部门：局行政服务处、法规处；责任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在资质（资格）申请、招投标活动、专项资金申请、科技项目立项等活动中，需分别按照省厅已有规定实施自律型信用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站上公示。（牵头部门：局建管处、综计处、科技处；责任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三）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失信主体要按已有规定，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失信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牵头部门：局宣教处、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局机关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四）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鼓励并引导市场主体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牵头部门：宣教处；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四、信用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信用承诺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许可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 信用承诺后,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认真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三) 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监督检查,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对检查、舆论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承诺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惩戒,承担违约责任。违背承诺将作为失信行为,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记录到国家、省、市等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具体内容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统一制订《信用承诺书》明确(见附件),并依托相关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应按照统一的格式进行信用承诺。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由各市场主体或行业组织自主制定。

五、实施信用承诺的流程

(一) 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一般在市场主体申请行政许可、办理资质(资格)申请、开展招投标活动、申请专项资金和科技项目立项时做出;《信用承诺书》由市场主体填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信用核查。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信用平台核查其信用;信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按信用承诺制予以办理。

(三) 公示。市场主体自获得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认定、

资金支持或者中标等后，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在省政务服务网交通运输旗舰店、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或市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开。

（四）存档。《信用承诺书》随同市场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承办机构一并归档管理，《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同步向市信用办报送承诺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六、信用承诺的应用

（一）将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和监管的依据。

（二）对实施行政许可型信用承诺事项，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许可机构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在招投标活动、专项资金申请、科技项目立项等市场活动中，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被许可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五）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

(六) 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对已作出信用承诺且信用评级为良好以上的市场主体，监管部门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等级列为“红名单”，且未接到投诉举报的，积极探索实行“免检制”。

(七) 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后，若发生违背承诺违规经营、虚假承诺的，必须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省厅、市信用办有关文件和本文文件精神，分别推动信用承诺工作，将其作为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抓手，明确责任，完善制度，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将信用承诺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逐步有序加以推广应用。

(二) 统筹行业信用管理，推动形成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和办理流程。将信用承诺与各项信用管理制度有机衔接，相互促进，按照现有政策法规的要求，市级各行业管理单位和部门要明确市县两级实施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和需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的细则，各相关部门和县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并在10月15日前上报清单和细则。行政许可型信用承诺由局行政服务处汇总整理发布执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局综计处、建管处、科技处汇总整理发布执行，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由局宣教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主动承诺型承诺由各相关单位鼓励引导市场主体或行业协会自主制定和推行。所有产生的清单、细则及案例，都要备案到局宣教处，由局宣教处上报省厅和市信用办。

(三) 积极探索深化应用信用承诺制，除直接涉及且严重影

响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外，其它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许可事项，应积极主动推行信用承诺方式实施审批。

（四）信用承诺制可先试点先行，再全面推开，确保稳妥有序，取得实效，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清单和细则，并将调整结果及时上报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局宣教处，并采取在服务窗口张贴、网上公示等方式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等服务管理对象。对于已成熟完善的事项，应巩固成果，形成规范，形成信用承诺制工作样板。

- 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书
2. 行政许可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事项清单（推荐）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投标信用承诺书
4. 江苏省道路运输新增线路、运力服务质量招投标信用承诺书
5. 信用修复承诺书
6.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信用承诺书

(格式)

一、基本信息（该项内容可结合行政许可申请表制作）

- 1、申请人基本信息（如申请人名称、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注册地址、信用评级等）
- 2、办理的事项名称。（在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内）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已知晓并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5.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行政许可采用信用承诺制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大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市级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2	行政许可	市级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延续经营许可
3	行政许可	市级	车辆运营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延续
4	行政许可	市级	城市客运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延续经营许可
5	行政许可	省级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
6	行政许可	省、市、县级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普通货物）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我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招标人,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

1. 依法进行项目招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
2.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 _____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4. 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5. 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承诺书

(格式)

我单位_____作为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在组织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郑重承诺：

1. 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履行招标代理职责。
2.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 _____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格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 1.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接到_____项目评标通知起至评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止，本人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郑重承诺：

1. 在评标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自收到评标信息并确定参加评标起至评标结束止，未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并且未与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有利益方面行为或意愿表示。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 遵守评标工作保密规定。中标结果确定前，不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 现场监督、公证等相关人员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本人郑重承诺：

1. 在评标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正履职。
2. 评标阶段未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并且未与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有利益方面行为或意愿表示。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 遵守评标工作保密规定。中标结果确定前，不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本人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在此郑重承诺:

- 1.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 3.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江苏省道路运输新增线路、运力服务质量 招投标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申请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1. 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 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已经知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4. 能够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5. 申请事项获批后，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8. 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网站公示，自觉接受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模板供参考，适用于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服务质量招投标。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相关事项。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单位名称/姓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1. 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市场主体等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单位/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4.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5. 所作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6. 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网站公示，自觉接受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承诺单位/承诺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模板供参考，适用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自检信息填报。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相关事项。

附件5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年 月 日，我单位（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反了 被列入 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 月 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 and 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年 月 日，本人（身份证号： ）违反了 被列入 黑名单或失信行为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 月 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注：信用承诺书请装订在项目申请书最后一页）